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北发〔2014〕13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 程序规定》（修订1）的通知

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北京南苑机场公安局:

管理局对《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过2014年3月26日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修订1）予以印发。《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民航华北发〔2013〕23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行政许可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并及时反映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此通知。

附件：《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修订1）



抄送：民航局法规司，管理局领导，巡视。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2014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修订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行政许可工作的依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结合管理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行政许可事项是指具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由民航局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管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含初审）事项。

第三条 本规定只作为管理局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内部程序性规定，管理局所属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受管理局委托的其他行政机关（以下统称承办部门）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管理局实施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管理局对所属各监管局、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的人事、财务、外事等内部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按审批程序和重要复杂程度分为四类：一类是指需提交局长批准或局务会、运通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二类是指需报分管局领导审定的一般行政许可事项；三类是指由承办部门按授权审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四类是指由监察员依法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分类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分类及变动由局务会决定。

第六条 管理局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的基本程序，按照为民、便民要求，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做到合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承办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管理局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规定，在管理局对外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以方便公众查阅。公示内容包括：

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项目及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行政许可办理情况以及可公开的行政许可决定等。

第八条 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管理局内设职能部门和派出机构依据其职责分工，承办有关行政许可具体事宜，但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需由管理局多个职能部门审查的，由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牵头部门主办，其它部门协办；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和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的送达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二章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第一节 受 理

第九条 管理局各承办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受理一般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以下称申请材料）的接收、登记、核对、补正、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告知、送达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等环节。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从事民用航空活动，依法需取得管理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可以采用文件或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公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为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属于管理局职权范围的，或者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申请，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在5日内

制作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属于管理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四）申请事项确属管理局办理但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的，应当直接告知申请人到相关承办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的许可申请，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注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信函、电报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受理时间以管理局签收为准；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提出申请的，受理时间以进入接收设备记录时间为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时间以收到全部补正材料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受理或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承办部门都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通知书。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的审查由承办部门组织实施。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指派 2 名以上监察员进行审查。

承办部门为机关职能处室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认为有必要的，应征求申请人所在地监管局的意见；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征求监管局意见的，应报分管局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由管理局决定的行政许可，按下列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一类行政许可项目，承办部门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核，由管理局局长或局务会讨论决定。

（二）二类行政许可项目，承办部门审查后，由分管局领导或专题会讨论决定。

（三）三类行政许可项目，承办监察员审查后，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管理局授权决定。

监管局做出决定的，应及时向管理局备案。

（四）四类行政许可项目，由承办监察员依法做出决定。决定做出后，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

第十九条 管理局实施初审的行政许可项目，承办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以管理局名义报送行政许可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管理局行政机关印章，民航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承办部门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管理局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民航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承办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

事人。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承办部门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其它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证件。

直接送达的，必须有送达回执，由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局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管理局局长或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各监管局代表管理局受理行政许可的有关期限计入法定期限。

第二十五条 依法由管理局初审的行政许可项目，承办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六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承办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或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第二十七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期限。

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45 日。45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由承办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承办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根据《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负责承办行政许可听证具体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听证的费用由管理局承担。

第五节 案卷归档

第三十三条 承办部门对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书、材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行政许可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该项行政许可的申请；

(二) 申请人提供的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申请材料及补正材料;

(三) 民航行政机关的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需要当事人补正材料的通知书;

(五) 行政许可事项中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相关材料;

(六) 依法应当初审的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书;

(七) 经民航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的批准书;

(八) 向申请人送达延长办理期限的通知书;

(九) 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 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的申请书、决定书;

(十一) 注销或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资料;

(十二) 送达回执;

(十三) 其它相关资料。

档案材料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损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案卷的归档,按照《民航行政机关执法案卷管理规定》和管理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承办部门按管辖范围和职责分工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管理局监察部门和法制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承办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监察部门负责对承办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受理对承办部门违反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检举、控告，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法制部门负责审查、监督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内容、程序、时限、收费等是否合法；负责审查、监督具体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对不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航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局各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和完善许可工作细则和流程，充分应用局内公文流转系统，实施行政许可电子化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十九条 各承办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使用本规定附件 2 中的行政许可文书。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的变更、延续、撤销等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照《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和民航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民航局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附件 1 表三所列管理局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按该事项确定的制度实施或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管理局授权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一览表/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初审行政许可项目一览表/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一览表

2、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法律文书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一览表

(共 41 项)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 部门	批准 层级	类别	审批 对象	备注
1	54022	国内公共航空 运输承运人运 行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259 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	飞行标准处	局长	一类	企 业	合格证书由管理局颁发,合格证编号由民航局统一核发。联合审查部门:航安办、运输处、航卫处、航务处、维修处、公安局
(1)		运行规范(飞 行)签署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	飞行标准处 各监管局	部门负 责人 监管局 领导	三类		初始批准由管理局飞标部门实施。修改由主任运行监察员所属部门领导批准后,主任运行监察员通过签字的方式实施

(2)	运行规范（维修）签署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适航维修处 各监管局	部门负责人 监管局领导	三类	CCAR121 按下述执行国航、国货航、中联航、邮航 PMI 由管理局维修处监察员担任，其余 CCAR121 公司 PMI 由属地监管局监察员担任。 CCAR135 部营运人由监管局负责
(3)	偏离的批准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CCAR-142）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	飞行标准处 航务管理处 适航维修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分管局领导批准，主任运行监察员执行
(4)	维修工程手册、维修方案、培训大纲、可靠性方案等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适航维修处 各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由授权的主任监察员执行

		维修类手册	一般飞行和运行规则 (CCAR-91)					
(5)		飞行运行各类手册的审核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9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	飞行标准处 各监管局	部门负责人 监管局领导 监察员	三类 四类		由授权的主任监察员执行, 报部门负责人或监管局领导审核后执行。 (现阶段约有 14 类手册)
(6)		特殊机场飞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审批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关于制定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的通知 (AC-121FS-2000-2) 民航局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关于明确飞行程序、飞机性能等审批权限的通知 (局发明电 (2010) 2100 号)	航务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第六批取消, 但飞标司要求按以前管理方式管理 (民航局发明电 [2012]3753 号)
(7)		航空公司开辟航线供氧应急程序审核	飞机航线运营应进行的飞机性能分析 (AC-121-006)	航务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8)	航空公司不定期航班、临时货包机运行的审核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9)	航空运输承运人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2)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部门负责人 监察员	二类 三类 四类		企业报审的文件由飞标处组织管理局有关单位参加联合实施审定(联合审查单位: 维修处、航务处、航卫处、公安局、航安办); 常规项目由华北局名义授权的主任监察员执行, 特殊项目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重大项目由分管局领导审批; 常规项目、特殊项目与重大项目的划分由分管局领导确定
(10)	航空器投入运行的检查与批准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第121.375条“合格证持有人的每架飞机在首次投入运行前应当通过局方的检查, 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才能投入运行。”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	适航维修处 各监管局	监察员	三类		

			则》(CCAR-135)第135.437条“合格证持有人的每架航空器在首次投入运行前应当通过局方的检查,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才能投入运行。”					
(11)		航空器年度适航检查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第121.375条“按照本规则运营的飞机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才能继续投入运行。”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135.437条“按照本规则运营的航空器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才能继续投入运行。”	各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12)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方案制定的实施程序进行审定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民航发[2009]85号)	公安局	部门负责人	三类		
2	54022	外国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59项“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9)	外国航空公司 审定和监管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1)		外国航空运输承运人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9)	外国航空公司审定和监管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2)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方案制定的实施程序进行审定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CCAR-343)	公安局	分管局领导	二类		
3	54024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62项“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CCAR-91)	各监管局	局长	一类	企业	合格证书最终由管理局颁发
(1)		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第91.70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应当经局方按照本章审定合格并获得局方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各监管局	分管局领导 部门负责人 监察员	二类 三类 四类		
(2)		《运行规范》签署	一般飞行和运行规则 (CCAR-91)	各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3)		航空器投入运行的检查与批准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91.321条“(a)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者运营人的每架航空器在首次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局方的检查,确认其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才能投入使用。”	适航维修处 各监管局	监察员	三类		
(4)		航空器年度适航检查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第91.321条“在航空器首次获得适航证签署或者其他方式的签署后,每连续12个日历月之内,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	各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5)		检查大纲等维修类手册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第91.315条“当局方认为按第91.309(f)(3)项批准的航空器检查大纲应当修改时,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应当在得到局方通知后对大纲作必要的修改。”	各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4	54025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65项“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执照核发”,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个人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145项取消“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核发”
5	54007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领航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一)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公民个人	

		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飞行签派员合格审定	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第四十条“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3）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飞行签派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3FS）					
(1)		退休驾驶员返聘资格的审核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航卫处协助审核
(2)		航空公司湿租、（中、外驾驶员）运行的审核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民航局明传电报《关于规范航空公司临时使用本公司以外驾驶员参加航班运行的通知》（2008）167号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6	54026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机机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68项“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实施机关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公民个人	

		员、飞行通信员 执照认可	“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3FS）					
(1)		外籍空勤人员 背景审查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07〕117号）、 境内航空公司聘用境外机组人员出入境备案手续 管理办法（民航办发〔2008〕40号）	公安局	部门负 责人	三类		
7	54027	飞行训练中心 合格审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69项“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CCAR-142）	飞行标准处	局 长	一类	企业	国内飞行训练中心由飞标处实施审核，管理局颁发合格证，国外飞行训练中心由民航局审核并颁发合格证
8	54028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0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飞行标准处	局 长	一类	事业单位、企业	企业报审的文件由管理局职能处室初审，合格后由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参加联合实施审定，合格证由管理局颁发。合格证编号由民航局统一核发（联合审查单位：维修处、航务处、航卫处、公安局、航安办）

(1)		偏离的批准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	飞行标准处 航务管理处 适航维修处	分管局 领导	二类		
9	54008	航空人员体检 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CCAR-67FS-R2)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 (AP-67FS-001)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 (AP-67FS-001)。	航空卫生处	监察员	四类	公民个人	
(1)		外籍民用航空 器驾驶员参加 中国航空单位 飞行运行体检 合格证管理	关于印发《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中国航空单位飞行运行的规定》的通知(民航飞发〔2005〕130号)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CCAR-67FS-R2)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核和颁发程序 (AP-67FS-001)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 (AP-67FS-002)	航空卫生处	监察员	四类		子项;对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体检合格证进行认可;审核和颁发体检合格证
(2)		航空运输企业 聘用60岁以上 驾驶员体检审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延长驾驶员飞行年限管理程序 (AP-121-FS-2008-03) 60周岁以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医学要求	航空卫生处	部门负 责人	三类		子项;对航空运输企业拟聘用60岁以上驾驶

		批	(MH/T7014-2007)					员的体检资料及《飞行驾驶员延长飞行年限审批表》进行审核
(3)		民用航空运输企事业单位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标准和要求的核准	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 (MH/T7013-2006) 《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管理办法》(民航发[2007]37号) 飞行学生飞行驾驶训练前体检鉴定和颁发“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定 (MD-FS-2008-09)	航空卫生处	监察员	四类		对辖区内民航运输企事业单位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标准和要求核准申请书进行审核
10	54030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2项“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	航务管理处	局长	一类	事业单位	
11	54007 (2)	飞行签派员临时执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一)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第四十条“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	航务管理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公民个人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					
12	54004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	适航维修处	局长	一类	企业	初次申请由适航维修处组织成立审查组，监管局参加，审查后报局长审批
					分管局领导	二类		变更维修许可证项目由适航维修处组织成立审查组，监管局参加，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1)		维修能力清单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第145.16条“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确定是否变更其维修许可证的有效性，并对维修单位手册或者《维修能力清单》的修改进行批准。”	各监管局	监管局领导	三类		授权的主任监察员执行
(2)		维修管理手册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第145.30条“工作程序手册应当根据维修管理手册载明部门或者车间的具体工作程序并应当获得认可。批准和认可部门可以提出修订要求。”	各监管局	监管局领导	三类		授权的主任监察员执行
(3)		培训大纲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第145.29条“培训大纲及其任何修订应当经过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各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13	54007 (2)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机型/项目签署和监督管理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第 66.4 条	适航维修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事业单位、企业	
14	54029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271 项“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 (CCAR-147)	适航维修处	局长	一类	企业	培训机构初次申请由适航维修处组织成立审查组, 审查后报局长审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培训机构合格证变更由适航维修处组织成立审查组, 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分管局领导	二类		
(1)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定》(CCAR-147)第147.21条“维修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一个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以阐述本单位如何符合本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程序, 维修培训机构管理手册应当获得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批准并在实际培训中按照其进行培训和管理。”	适航维修处	监察员	四类		

15	54005	民用航空单机适航审定 (A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CCAR-21)	适航审定处	监察员	四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1)		超规范修理审定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CCAR-21)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2)		单机适航审定 (空客天津 A320 总装线生产的 A320 系列飞机)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CCAR-21)	适航审定处 /天津监管局	监察员	四类		监察员完成检查工作后签发适航证
(3)		民航局授权机型航空器适航指令的豁免、等效替代的批准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 (CCAR-39)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4)		本地区适航指令的延期批准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 (CCAR-39)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16	54002	民用航空器型号（适航、噪声和排放）合格审定（TC）（国产载人自由气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p> <p>第三十六条“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p> <p>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p>	适航审定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除专有条件确定及豁免批准外
(1)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适航、噪声和排放)设计	<p>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p>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除专有条件确定及豁免批准外

		更改(TC更改)(国产载人自由气球)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					
17	54033	国产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适航、噪声和排放)合格审定(ST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5项“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VSTC)”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	适航审定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除专有条件确定及豁免批准外
18	54034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适航、噪声和排放)设计批准(TDA)(特殊、初级和限用类民用航空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6项“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TDA)”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民用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	适航审定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除专有条件确定及豁免批准外
19	54003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审定(P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	适航审定处	局长	一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运输类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和螺旋桨生产许可批准

			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分管局领导	二类		载人自由气球/特殊、初级和限用类民用航空器生产许可批准
20	54038	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80项“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PMA）”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适航审定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1)		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21	54037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9项“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CTSOA）”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适航审定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1)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CCAR-21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22	54039	国产民用航空零部件适航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82项“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适航审定处	监察员	四类	事业单位、企	

		准（挂签）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业、公民个人	
23	54032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4项“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适航审定处	监察员	四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1)		空客天津 A320 总装线生产的 A320 系列飞机的特许飞行批准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适航审定处/ 天津监管局	监管局	四类		监察员完成检查工作后 签发特许飞行证
24	54020	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合格审定(MD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加装或者改装已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必须经民航局批准，涉及的重要部件、附件必须经民航局审定。”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适航审定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25	54035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检验系统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77项“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APIS）”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适航审定处	局长	一类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个人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运输类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和螺旋桨仅依据TC/TDA进行生产或生产检验系统的批准

					分管局领导	二类		载人自由气球/特殊、初级和限用类民用航空器仅依据 TC/TDA 进行生产或生产检验系统的批准
26	54010	4E（含）以下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民用机场应当持有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第六十四条“设立国际机场，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CA-R1） 《关于调整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机场管理职责的通知》（民航发〔2013〕38号）	机场管理处	局长	一类	企业	其中新建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属于一类许可项目，其它审批属于二类。需相关处室会签（运输处、通航处、航卫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分管局领导	二类		
(1)		4E（含）以下运输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审批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CCAR-139 I I—R 1）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运输处、航卫处、专机办、公安局）
(2)		运输机场传统飞行程序（含运行最低标准）、区域导航	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民航行业标准MH/T4023-2007） RNP特殊授权仪表进近程序设计手册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三方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航务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飞标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机场处） 第六批取消、但飞标司

		(RNAV) 和所需导航性能 (RNP) 程序审批	关于明确飞行程序、飞机性能等审批权限的通知 (局发明电 (2010) 2100 号)					要求按以前管理方式管理 (民航局发明电 [2012]3753 号)
(3)		机场使用细则、低能见度运行程序、机场试飞审批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关于明确飞行程序、飞机性能等审批权限的通知 (局发明电 (2010) 2100 号)	航务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 (飞标处、空管处、航卫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机场处) 第六批取消, 但飞标司要求按以前管理方式管理 (民航局发明电 [2012]3753 号)
(4)		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审批	关于变更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的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试飞申请审批办法的通知 (民航局发明电 (2006) 2298 号)	航务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飞标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机场处)
(5)		机场安全保卫方案进行审定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全保卫规则 (CCAR-329)	公安局	分管局领导	二类		
27	54019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 年 4 月国务院令 553 号) 第十三条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关于调整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机场管理职责的通知》(民航发 (2013) 38 号)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4F 且总投资 2 亿元以下和 4E (含) 以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和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民航地区空管局 (站) 或者空管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分局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行业验收
(1)		通用机场专业行业验收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民航专业工程行业验收子项
28	54048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92项“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实施机关“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事业单位、企业	需相关处室会签（航务处、公安局、空管处、通导处）
29	54047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4D（含）以下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291项“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机关、企业	需相关处室会签（计划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30	54047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通用机场选址审查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机关、企业	需相关处室会签（计划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
31	54049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95项“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非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

		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4E（含）以上且总投资 2 亿元以下和 4D（含）以下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民航地区空管局或者空管分局（站）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计，如含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民航管理机构出具行业意见，需相关处室会签。（计划处、运输处、航卫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1)		通用机场初步设计审查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计划处、通航处、航卫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32	54045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288 项“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实施机关“民航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目前暂无规章对此项许可的实施程序予以具体明确

			52 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8项“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下放后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批。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33	54015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六条、九十八条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	运输管理处	局长	一类	企业	负责辖区内和部分跨区航线的核准和登记管理。按管理局航空运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
					分管局领导	二类		
34	54023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260项“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	运输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35	54016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四十七条“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 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通用航空处	局长	一类	企业	按管理局航空运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 一类(甲类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二类(甲类以外的通用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135TR）		分管局领导	二类		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及所有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认可） 第六批下放
36	54017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管理规定（CCAR-285）	通用航空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第六批下放
37	54051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299项“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四、五款规定。	通用航空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38	54050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97项 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CCAR-229）	政策法规处	局长	一类	事业单位、企业	机场、航空公司的重大联合重组为一类，其余为二类
					分管局领导	二类		

39	54009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民航发展基金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民航专项基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09〕5号)关于调整民航地区管理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民航函〔2011〕893号);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1〕59号)	计划统计处	局长	一类	机关、企业	总投资1亿元以下,使用民航发展基金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分管局领导	二类		总投资1亿元以下,使用民航发展基金5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40	54043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航空安全员背景调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86项 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	公安局	部门负责人	三类	公民个人	子项 属于下批下放地区管理局的项目
41	54011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7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35条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第5条	时刻管理办公室	局长	一类	企业	子项 按管理局航空运通委员会规定办理。

		划审批（航班时刻审批）	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0〕51号） 关于印发外航航班时刻申办工作程序的通知 （民航发〔2008〕4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航权航班和时刻管理工作的通知（民航发〔2009〕10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航线加班包机临时经营航班和时刻管理的通知（民航发〔2010〕1号）		分管局领导	二类		
--	--	-------------	---	--	-------	----	--	--

附件 1 (表二)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初审行政许可项目一览表

(共 17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部门	批准层级	类别	审批对象	备注
1	54010	4F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6 2、6 4 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CCAR-139CA-R1) 《关于调整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机场管理职责的通知》(民航发 [2 0 1 3] 3 8 号)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需相关处室会签 (运输处、航卫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2	54047	运输机场场址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291 项“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CCAR-158-R1)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机关、企业	需相关处室会签 (计划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
3	54007 (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1)	飞行标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个人	

4	54007 (2)	飞行签派员执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	航务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个人	
5	54008	民航系统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工作的有关规定（MD-FS-2006-04）	航空卫生处	监察员	四类	个人	由航卫处初审，报民航局审定发证
6	5401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CCAR-201）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运输管理处	局长	一类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个人	负责对辖区内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认可、经营许可、扩大经营范围、变更基地机场等事项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民航局审批
7	54053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301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制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	运输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企业	对辖区内相关销售代理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报民航局

		<p>计算机订座系统 审核</p>	<p>行规定》（CCAR-315）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对辖区内相关销售代理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报民航局。</p>					
8	54046	<p>民用航空气象 人员执照</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90项“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民航总局”。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II）；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p>	<p>航空气象处</p>	<p>部门负责人</p>	<p>三类</p>	<p>公民个人</p>	<p>设定的行政许可属于国务院决定项目</p>
9	54007 (2)	<p>民航空中交通 管制员执照许 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p>	<p>空中交通 管制处</p>	<p>部门负责人</p>	<p>三类</p>	<p>公民个人</p>	
10	54046	<p>民航航空情报 员执照许可</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90项 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p>	<p>空中交通 管制处</p>	<p>部门负责人</p>	<p>三类</p>	<p>公民个人</p>	
11	54046	<p>民用航空电信 人员执照</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90项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p>	<p>通信导航 监视处</p>	<p>部门负责人</p>	<p>三类</p>	<p>公民个人</p>	

12	54012	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运行管理规则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通信导航 监视处	部门负 责人	三类	事业单位、企 业	
13	54013	民用航空无线电 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则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通信导航 监视处	部门负 责人	三类	企业	
14	54013	民用航空无线电 台址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通信导航 监视处	分管局 领导	二类	企业	
15	54009	地方机场新建、 改扩建项目的行 业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 民航专项基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09〕5号）	计划统计处	分管局 领导	二类	机关、企业	超过管理局审批权限的项目，管理局出具行业意见上报民航局。根据项目内容确定相关处室会签

16	5405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民航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0项“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实施机关“民航总局”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计划统计处	局长	一类	企业	根据涉及专业由相关处室会签，审核意见报民航局
17	非民航局行政审批项目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建设项目的审核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机场管理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初审	非民航局行政审批项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审批，管理局出具行业意见，需相关处室会签(航务处、通导处)

附件 1（表三）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一览表

（共 7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部门	批准层级	类别	审批对象	备注
1	无	民航专业工程招标投标备案审核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AP-129-CA-03）	机场管理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方案、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2	无	机场范围内建设项目备案审查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R1）	机场管理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受理并备案审核机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位置、高度、与机场总规的符合性、建设方案、机场管理机构意见等文件
3	无	运输飞机引进评估	民航局《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113号）	计划统计处	局长	一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航安办、飞标处、相关监管局）；评估意见报民航局

4	无	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	民航局《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117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华北发〔2013〕12号)	计划统计处	分管局领导	二类		需相关处室会签(航安办、财务处、通航处、飞标处、审定处、相关监管局); 备案、核准意见发申请人, 审核意见报民航局
5	无	《空勤登机证》审批、发放和收缴	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民航公发〔2003〕16号)	公安局	部门负责人	三类		实际工作需要
6	无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审核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CCAR165)	机场处	部门负责人	三类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设立
7	无	航空公司设立分、子公司审查	依据《民航局关于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管理意见》(民航发〔2009〕4号), 《关于调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民航发〔2013〕41号), 三定方案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 管理局运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对辖区内有关单位或以辖区内机场为基地设立分、子公司的事项出具初审意见	运输管理处	局长	一类		民航局红头文件设立的初审非行政许可项目, 法定依据不充分, 属于政府应当管理或者市场无法调节的事项, 建议通过规章修改明确此项工作性质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编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接收时间:

提交人:

材料目录:

接收地点:

接收人: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经依法审查,属于以下第_____种情形: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请向_____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三、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_____

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材料_____种___份, 经依法审查, 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请按照_____第___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定,
将上述材料补正后提交本机关。

特此通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 一份交申请人, 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_____的
_____的申请, 经依法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_____本通知一式两份, 一份交申请人, 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_____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_____

_____第___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定，决定准予从事 / 开

展下列活动 / 业务：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的
_____的申请，
不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申请事项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_____本决定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延期行政许可通知书

编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_____的申请,
因_____

_____ ,
不能在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
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通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

编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关于_____

_____的
的申请，按照_____的
_____的规定，需要进入_____程序。上述程序
所需时间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特此告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编号：

本机关决定受理_____提出的关于_____的许可申请。

根据_____的规定或因涉及公共利益，拟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开举行听证会。

申请参加听证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特此公告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公告一式两份，一份公告，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

_____：（利害关系人）

经依法审查，本机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

_____提交的_____

_____的申请，

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一式三份，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各一份，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

_____：（利害关系人）

现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

就_____申请事项举行听证会。

听证主持人：_____ 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 职务：_____

申请审查人：_____ 职务：_____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本通知书准时出席；听证所需时间____日；请做好以下准备：

- 一、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 二、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当事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三、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的，事先告知本机关；
- 四、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及时告知本机关并说明理由。

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特此通知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份，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各一份，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听证报告书

行政许可听证事项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听证人员基本情况	
听证时间、地点	
行政许可相关事实	
听证会基本情况	
政策法规部门意见和建议	
管理局审批意见	

民用航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变更_____

_____的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和_____和
_____的规定，决定变更申请予以许可。

请你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变
更手续。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变更_____

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_____

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____第____项

的规定，决定变更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延续_____

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_____

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

决定准予延续。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延续_____

的申请， 不符合法定条件 / 标准。根据_____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决定延续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

讼。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存在以下第_____情形：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 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行政许可。

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_____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_____ 行政许可,属于下列第_____种情形: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
- 六、依法可以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_____ 行政许可。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 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民航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